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8號

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志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萬9,4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洪儀君